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4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文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3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文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一、許文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凌晨1時9分許前某時，見沈嘉筠在社群平台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「sym jet sl +改裝買賣」社團刊登欲購買rpm避震器之訊息，許文俊並無販賣上開避震器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使用臉書暱稱「顏佳昕」帳號以Messenger私訊沈嘉筠訛以出售rpm避震器，然須先匯款，再寄出商品云云，沈嘉筠因而陷於錯誤，於113年9月25日凌晨1時9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至許文俊向不知情之友人蔡明均（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所借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「蔡明均中信帳戶」)後，許文俊復於113年9月25日凌晨2時13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1樓「統一便利商店」影華門市內，利用不知情之蔡明均所提供之QR CODE及密碼，以無卡提款之方式，提領沈嘉筠匯入「蔡明均中信帳戶」內之4,000元。嗣沈嘉筠遲未收到商品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沈嘉筠訴由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

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許文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，均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（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、第81至85頁），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，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，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。

二、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案均有關聯性，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，當有證據能力，本院復於審理時，提示並告以要旨，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示意見，自得為證據使用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訊據被告許文俊矢口否認有詐欺取財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初真的有這個機車零件，但沒有告訴人聯絡方式，無法交付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告訴人沈嘉筠在臉書「symjetsl+改裝買賣」社團刊登欲購買rpm避震器之訊息，被告見狀以Messenger私訊告訴人訛以出售rpm避震器，然須先匯款，再寄出商品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匯款4,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遲未收到商品等情，業據證人蔡明均、沈嘉筠分別於警詢、偵訊時證述明確（見偵字卷第13頁至第16頁、第71頁至第72頁、第139頁至第141頁復有蔡明均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、告訴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考（見偵字卷第21頁至第34頁、第73頁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前情，是前開事實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告訴人匯款4,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後，要求被告提供收據，被告同意後，即再未理會告

訴人，甚至遲至告訴人於113年9月27日至警局報案，被告亦未與告訴人聯繫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在卷外，尚有渠等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見偵字卷第71頁至第73頁），是被告若真有rpm避震器可販售，自可以Messenger與告訴人聯繫交付事宜，然遲至告訴人報警，被告均未與告訴人聯繫，其前開所辯，自難採信。

（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許文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蔡明均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，造成告訴人沈嘉筠受有4,000元之金錢損失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、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詐得之款項4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返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郭哲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